

教育研究所申請「學位考試」程序、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學位考試：

- 1、學位考試申請：http://selcrs.nsysu.edu.tw/edu_apply/
- 2、申請期限：至遲請於學位考試日期兩週前提出申請。
- 3、繳交資料：(1) 學位考試申請表。(2) 歷年成績單。(3) 選課紀錄（當學期已選課者）。送交所承辦人審核。
- 4、請於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空白處填入：(1) 口試日期。(2) 口試地點。(3) 場務。
- 5、本所碩博士生於論文口試前後均須將個人論文在「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(turnitin)進行比對檢測。

二、論文學位考試公告：

所辦公室依學位考試申請表登錄內容，逕行公告。

三、論文全文：

- 1、口試一週前，請將論文全文一本印妥交所辦公室，封面請加註「口試本」，另準備論文送交口試委員。
- 2、口試當日請自備簡文若干份，供與會師生參考。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由指導教授及申請人自覓「必要參加人員」，其餘開放自由參加。

五、場務及記錄：

請自覓同門師兄弟（同指導教授）相互支援，或自行委請學弟妹代勞。

六、經費：

- 1、論文指導費、論文口試費、交通費由所辦公室支付，其餘各項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- 2、校外口試委員如需停車證，請填妥「停車證申請書」，加蓋所戳後自行至車管會申請。
- 3、校外老師第一次至本校擔任口委者，務必請老師另外提供身份證字號、郵局局帳號、戶籍地址，以利報帳（本校教師及曾經至本所擔任口委者不須提供）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1次為限，經重考1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